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

- 一、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非閩南語文專長之現職教師，透過本研習課程的增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
- 三、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 3 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計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 四、課程說明：
- (一)課程方式：採線上課程方式，每場次 3 節課、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二)課程時間：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每月辦理 1 場次，並視報名人數酌調。

(三)課程內容：統一安排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說明
1：30-3：30	作者簡介及課文賞析	邀請課文作者或教科書編者，分享課文創作理念，以協助教師熟悉並有效運用教材資源。
3：30-5：00	教材教法	由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配合第 1 節教材內容、學習單及評量設計等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性指導及進階講解。
5：00-5：30	教學問題與討論	完成前 2 節課程之教師，針對於教學現場實際授課之問題或困難，與學者專家或教學現場資深教師進行討論，並提供可行性建議與回饋。

(四)場次規畫：每月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 5 區各辦理 1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 200 人。

1、各分區縣市規劃：

場次	縣市	課程代碼
北部場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中部場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場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離島場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	
東部場	宜蘭、花蓮、臺東	

2、分區場次辦理日期

場次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北部場	9/7(四)	10/12(四)	11/7(二)	12/14(四)
中部場	9/14(四)	10/17(二)	11/9(四)	12/19(二)
南部場	9/21(四)	10/19(四)	11/14(二)	12/21(四)
離島場	9/28(四)	10/24(二)	11/16(四)	12/26(二)
東部場	9/26(二)	10/26(四)	11/21(二)	12/28(四)

五、報名方式：

- (一) 112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前，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請選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二) 各場次錄取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進行檢核至額滿截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三) 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請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六、注意事項：

- (一) 各場次錄取名單於主辦單位檢核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 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電子信箱)是否正確，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
- (三) 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則當天該講座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單場次課程請假時數以 1 小時為限。
- (四)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